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安〔2015〕161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含民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依据省委《关于在全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开展“三查三保”活动工作方案》（豫办〔2015〕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

发全省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市政府安委会《全市“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市教育局制定了《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把此项活动作为全市教育系统下半年安全工作的重点，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5年7月6日

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部署，按照《关于在全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开展“三查三保”活动工作方案》（豫办〔2015〕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得通知》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查履职尽责、执法监督情况，着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以下简称“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作重要讲话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对鲁山特大火灾事故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省委书记郭庚茂同志在全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暨动员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三查三保”活动部署，结合全市开展的“依法治教年”活动，深刻汲取鲁山特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查摆各级安全工作中“不严不实”的问题，推动各级各部

门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红线”意识和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安全工作党政同责、部门监管责任和自身岗位责任，进一步加大预防力度和安全监管力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

市教育局成立“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协调推动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

组 长：黄晓玲（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李振龙（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办公室、计财科、人事科、监察室、督导室、基础教育科、职成高科、师训科、学校安全科、民办中心、体育艺术卫生保健站、基建办、装备中心等单位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科。

三、主要任务

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四查”和“十除十保”。

“四查”即：

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和“知厉害”的责任意识，

“临事而惧、半夜惊醒”的忧患意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担当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的安全发展理念等等，是否牢固树立。

二查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三查三保”活动，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不严不实”和“十不十欠”问题（信仰不牢，精神之钙欠缺；党性不纯，自身修养欠缺；宗旨意识不强，群众观念欠缺；事业观政绩观不端正，求真务实欠缺；为官不为，职业精神欠缺；不敢触及矛盾，扶正祛邪勇气欠缺；不守纪律，规矩意识欠缺；精神不振，工作激情欠缺；做人不正，官德人品欠缺；为政不廉，秉公用权欠缺）。

三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豫发〔2014〕23号）等文件精神，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安全领导责任、监管责任、监察责任等落实情况。

四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家、省、市有关学校和学生安全管理有关法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各级部门履职尽责、依法行政、执法监督、管理服务情况。

“十除”即：

（一）排查消除消防领域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以小学、幼儿园、托儿所和寄宿制学校为重点对象，以宿舍、餐厅、教师、体育场馆、图书室、礼堂、会议室等场所的建筑材料、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应急预案与演练等为重点内容，

全面深化消防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认真排查整治教育系统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消防安全。（责任单位：安全科、市教育局相关部门）

（二）排查消除校车运输安全隐患，保证安全。全面排查校车使用管理、日常检修、交通违法、动态监管、车内消防和医疗急救设施设备、驾驶员和随车教师教育管理与培训、学生安全乘车教育等情况，严厉查处校车超员、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无照行驶、不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和违犯《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违法行为，确保校车运输使用安全。（责任单位：安全科）

（三）排查消除校园建筑安全隐患，保证安全。结合正在开展的安全大检查活动，排查危旧校舍隐患，严防发生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垮塌事故，重点整治排查出的校园内C、D级危房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隐患，确保校舍使用安全。同时，严格排查校内建筑施工无证施工、违法分包转包、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建筑施工消防、施工现场临时彩钢板房及外墙保温材料防火等事故安全隐患，严格质量监管，确保校内建筑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计财科、基建办）

（四）排查消除安全组织制度建设安全隐患，保证安全。重点排查安全责任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应急演练、安全组织建设、安全制度落实等方面隐患，确保安全工作运行机

制正常。（责任单位：安全科）

（五）排查消除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加大对实验室人员管理与化学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的购置、配置、储存、使用管理、消耗登记制度落实、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防盗等设施的维护运行等情况的隐患排查，严厉整治疏于管理、违规存放、违章使用行为，确保化学等危险品安全。（责任单位：装备中心）

（六）排查消除教育教学等活动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认真排查各级各类教学活动、实习、夏令营、社会实践等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加强教育教学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要求、措施和应急制度，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和预判研判，突出安全管理，强化防火、防暴恐、防踩踏、防交通事故措施，积极整改存在的隐患与问题，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安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

（七）排查消除防洪度汛安全隐患，保证安全。全面开展汛期隐患排查和隐患点除险加固，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重点排查防汛责任制落实、防汛预案修订、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防汛物资储备、防汛队伍及度汛措施、山洪灾害预防、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等内容，确保安全度汛。（责任单位：办公室）

（八）排查消除防溺水等暑期工作和活动安排、安全教育等方面安全隐患，保证安全。重点排查防溺水等各方面安全教

育和暑期各项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确保暑期学校和师生安全。

（责任单位：安全科）

（九）排查消除食品及卫生防病领域安全隐患，保证安全。认真排查校园内食堂、超市、学生营养餐在食品采购、存储、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环境、传染病和群体疾病预防、监控和报告、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病制度落实方面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师生饮食和卫生安全。（责任单位：体育艺术卫生保健站）

（十）排查消除校园治安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教材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与车辆管理等情况，确保治安安全。（责任单位：学校安全科）

“四查十除十保”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职责要求和部门职能，紧紧围绕责任分工，通过开展“四查”，认真检查行业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自身岗位责任履行情况特别是监管职责和服务作用同步落实情况，切实解决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理念不牢、安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作风不扎实、推诿扯皮、敷衍应付、庸政懒政和渎职懈怠等突出问题，以强烈的尽责意识、扎实的工作作风、有效的监管措施、严格的安全监督，完善的管理服务，推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单位）认真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达到“十除”的要求，实现“十保”的目标；同时要以“十除十保”的效果作为检验“四查”要求是否到位的基本标准，反证各地各部门“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成效。要坚持“查”“除”结合，不等不靠，主动作为，即“查”即改，即改即“除”，实现“十保”。

为加强安全工作统筹，将全市教育系统集中开展的安全大检查活动延长至年底，与“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同步进行。要以“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为动力，以“十除十保”为重点，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要深刻汲取鲁山特大火灾和全国各地发生的校园安全等事故教训，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学校安全工作，把教育系统所有单位纳入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全覆盖、无遗漏、无死角，推动安全大检查活动取得更大效果，实现“全除全保”。

四、职责分工

实行“条块结合、上下联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幼儿园负责本单位“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负总责，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领导责任；市教育局有关部门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指导活动有序有效推进。

各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在认真查找整改尽职尽责、依法行政、监督管理等方面突出问题的基础上，依据安全工作职责分工，以 10 个方面的安全隐患为重点，全面排查、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各单位要依据安全职责，围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规章制度建设、安全信息共享、部门密切配合联动、“打非治违”等方面，组织好“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局监察室、局人事科要按照有关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对各单位在“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中因履职尽责不到位、监督管理不严格、隐患排查不认真、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市教育局安全科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

五、方法步骤

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是“三查三保”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严格按照“三查三保”活动的方法步骤有序进行。

（一）动员部署、先期排查阶段（7 月 10 日前）。各单位要迅速行动起来，认真部署“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安排，明确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要结合前

一阶段安全大检查和夏季消防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以及近年来全国各地发生的涉生涉校事故教训，深入反思本单位在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而增强开展“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全面自查、建立台账阶段（7月11日-9月30日）。各单位要对照“三查三保”活动和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方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查。市教育局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安全工作职责和分工，对履职尽责、依法行政、安全监督、管理服务、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矛盾，认真梳理汇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时间表、任务书，建立近期、中期、远期整改台账，特别是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坚持“重患必停”原则，限期整改到位，确保排查问题不缺不漏，整改任务清晰明确。

（三）深化整改、建章立制阶段（10月1日-12月31日）。各单位要将自查、督查、巡查等排查梳理出的问题和隐患清单，逐条细化整改措施，逐条明确整改责任，集中时间、力量，推进整改，确保形成具体的可检查、可量化、可实录的整改成果。坚持把整改具体问题与加强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对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制度规定，抓紧时间修订完善；对新业态、新模式下的校园安全工作要认真研究，把握规律，明确监

管部门，形成既管当前又管长远的制度保障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问题的发生。

六、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充分认清开展全市教育系统“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重大意义，把此次活动作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安全稳定发展的重要举措，认真担负起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指导工作开展，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周密部署。“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是今年下半年教育系统安全工作的一条主线，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认真制定本单位“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领导机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确保活动任务明确可控、责任细化到人、措施可行到位、整改成效可见。

同时，要将“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同全市教育系统安全大检查、消防整治、打非治违、防灾减灾专项活动、防溺水安全和暑期安全工作部署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安全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三）广泛发动。各单位要利用切实有效的形式，对“查

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进行宣传发动，及时组织典型宣传，宣传正面典型，介绍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和剖析反面典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氛围。

（四）强化督查。各单位要加大对“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的督查，及时掌握活动进展情况，以带案、带线索、带问题“三带”方式，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明查暗访等多种形式，持续督查活动开展情况；市教育局将对活动开展进行抽查，特别是对重点县（市、区）、重点学校，进行定期不定期随机查访，促进活动深入开展。

（五）落实责任。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责任制，推动活动扎实有效深入开展。要强化问责，实行责任倒查和责任追溯，对排查不到位、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既要追究单位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部门责任和领导责任。

（六）加强汇报。“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分析检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工作。各单位于7月10日前将“查尽责、除隐患、保安全”活动具体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安全科。活动期间，实行半月报告制度，每月14日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底前报告当月工作汇总情况，12月17日前报送整个活动工作总结。

联系人：马合强

联系电话：63255110（传真）

电子邮箱：lys jyjaqb@163.com